

卢浮宫博物馆参观条例

根据1992年12月22日关于建立国家公共机构卢浮宫博物馆的第92-1338号第17-13条法令修订；根据2013年7月30日第2013-700号法令实施关于建立现代化、简化和预防性枪支管制的2012年3月6日第2012-304号法令；根据关于国家建筑卢浮宫和杜乐丽公园的庭院、通道和立柱的条例；根据欧仁·德拉克洛瓦美术馆的参观条例；根据卢浮宫联合技术委员会于1999年2月9日、2005年6月14日、2007年6月21日、2011年5月10日、2012年2月14日、2014年2月11日提出的意见；根据卫生、安全和工作条件委员会于2016年9月29日和卢浮宫技术委员会于2016年10月12日提出的意见；根据国家公共机构卢浮宫博物馆理事会于1999年3月19日、2005年6月24日、2007年11月23日、2011年6月24日、2012年6月22日、2014年3月28日、2016年11月14日提出的意见；国家公共机构卢浮宫博物馆馆长。

决定：

前言

本条例适用范围

人员

本条例适用于参观卢浮宫的所有游客，以及

- 1) 获准使用本馆场地举办会议、接待、讲座、音乐会、演出和各种仪式的个人或团体；
- 2) 任何非本馆的外部人员，包括因工作关系来访的外部人员。依照本条例第七章的规定，在任何时候，这些人员及游客必须听从本馆工作人员的管理。

空间

卢浮宫博物馆公共开放区域有：检票口前的接待区、检票口后的常设展和临时展展厅、藏品收藏保管部资料中心。

卢浮宫博物馆参观者适用法律有以下规定：

- 依照法国《刑法典》第311-4-2条和第322-2条的规定，禁止盗窃、故意毁坏、破坏和损坏任何陈列或保存在本馆的列入国家保护名单或已登记的家具或建筑物或其他物品；
- 依照法国《刑法典》第R 645-13条的规定，禁止在本馆对外开放时间以外未经允许逗留在馆内；
- 依照法国《公共卫生法典》第L 3511-7条的规定，禁止在本馆接待区和以上定义的展厅内吸烟；
- 依照2010年10月11日发布的第2010-1192号法令的规定，不得身着蒙住面部的服装入馆。

第一章

进入接待区

第一条

接待区指位于玻璃金字塔下的拿破仑厅和狮门之间的空间。参考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拿破仑厅每天开放（周二和部分节假日除外），开放时间如下：

- 周一、四、六、日：9点至19点30分；
- 周三、五：9点至22点。

狮门入口每天开放（周二、五和部分节假日除外），开放时间：9点至17点30分。

卢浮宫博物馆馆长根据法定节假日决定闭馆日期。如有特殊情况和事件发生，卢浮宫博物馆馆长有权决定更改上述开馆日期和时间。

第二条

接待区免费开放。公众务必遵守本条例所有规定。需接受对个人随身物品及行李的安检，如发现违禁物品，本馆有权拒绝入馆（参见本条例第三条）。

无成人陪伴的未满12周岁儿童，谢绝独自入馆（5月11日会议后新增条例，卢浮宫-朗斯参观条例节选）。

公众需遵守在前言中提到的法律和法规以及本条例第五章关于人员、物品、作品和建筑物保护的规定和说明。此外，不得做出任何有碍正常公共服务的行为。

公众必须对本馆工作人员及其他人员保持文明礼貌。

禁止下列行为与活动：

- 进行募捐和请愿；
- 无理取闹，对博物馆工作人员及其他游客施行暴力或攻击性和不雅举动；
- 组织示威活动；
- 煽动公共聚集和集会；
- 阻碍人员行走，阻塞过道和出口，包括坐在楼梯和自动扶梯上；
- 任何阻碍商业销售点和展厅出入的行为；
- 从事任何兜售商品、广告、宣传或招揽活动；
- 穿游泳衣、裸体、裸露上身或赤脚；
- 使用可能会打扰其他游客的音响设备；
- 躺在长椅上、随地吐痰、随便乱粘口香糖；
- 在馆内吸电子烟。

第三条

严禁携带可能因其性质或用途对人员、物品、作品和/或建筑物构成风险的物品进入公共开放区域。

严禁把下列物品带入馆内：

- 各种枪支武器和弹药。在接待区入口安检处，检出的随身携带小刀均由本馆工作人员装入本馆提供的塑料袋内代为保管；
- 各种工具，包括美工刀、螺丝刀、扳手、锤子、钳子和剪枝钳；
- 各种钝器（防身棍棒、棒球棒）；
- 过重、体积过大或气味难闻的物品；
- 爆炸性、易燃性或挥发性物品；
- 含有可能会损坏作品、建筑物和/或安全设备物质的气溶胶（染料、涂料和油漆）；
- 可致使人员丧失能力的物质、电子武器等；
- 艺术品或古董；
- 数量过多的饮料或食物，由接待区安检人员判断决定；
- 动物，导盲犬或陪同身体或精神残疾人员的辅助犬除外。

允许正式获得资格的临摹画家使用上述部分禁用物品，但需经过安保人员和消防安全保卫科消防队员的检查，数量不得超过单日所需量。

在接待区检查过程中，如发现任何违反这些规定的情况，接待安保销售部门有权报警。

第二章

行李和寄存处

第四条

行李自助寄存处为游客免费提供衣服、拐杖、雨伞、箱包等个人物品存放服务，物品最大尺寸不得超过55厘米x35厘米x20厘米，口袋、车轮和把手包括在内。

行李寄存服务仅供参观常设和临时展的游客和演播厅观众使用。

第五条

本馆为团体游客另安排有与散客不同的行李寄存处。

第六条

本馆对存放在行李自助寄存处储物柜内个人物品的丢失或损坏概不负责。



